

新编审计学原理 与财税财务审计

主 编 王立本
副主编 向德伟 陈保全 靳鹤亭

企业管理出版社



新编审计学原理 与财税财务审计

主 编 王立本

副主编 向德伟 陈保全 靳鹤亭

17348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52 号

新编审计学原理与财税财务审计

王立本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17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定价: 12.80 元

ISBN 7-80001-409-6/F·408

作者 (按执笔顺序)

高子宏	李长爱	陈保全
吴俊	张国健	杨德利
刘维娥	刘长翠	杨明增
成佳富	王秀明	周德刚
靳鹤亭	徐少平	汤汉琴
孙永尧	杨洛新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财税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使传统的审计理论与实务的更新势在必行。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审计工作与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新的财税财务制度,在总结我国现有的审计理论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参照国外审计工作的惯例和经验,结合现代企业制度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组织编写了《新编审计学原理与财税财务审计》一书。

该书基本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审计学原理,简明扼要地阐述现代审计的基本理论;第二部分是财税金融审计,系统地介绍了在新的财税金融体制下,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的办法;第三部分是企业财务审计,分别说明了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农林水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内容和方法。该书突出审出实务,兼顾审计理论,内容充实,体系完整,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现代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内容以及新时期审计工作的一些新内容和新特点。该书既可作为审计实务工作者的业务参考,又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审计课程新教材。

本书由王立本同志主编,向德伟、陈保全、靳鹤亭同志为副主编。全书由财政部科研所向德伟博士策划并总纂,最后由王立本同志审阅修改定稿。

囿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还希冀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审计学原理

第一章 审计学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性质.....	(7)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10)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17)
第五节 审计工作的组织	(25)
第六节 财会制度改革和审计改革	(31)
第二章 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42)
第一节 审计程序	(42)
第二节 审计方法	(51)
第三章 审计证据	(66)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66)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	(72)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鉴定	(76)
第四章 审计准则、审计依据和法律责任	(81)
第一节 审计准则	(81)
第二节 审计依据	(9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96)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00)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100)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04)
第六章 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115)

第一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	(115)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	(118)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种类·····	(127)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撰写·····	(135)
第五节	审计处理决定和审计建议·····	(138)

第二篇 财税金融审计

第七章	财政审计·····	(141)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管理体制·····	(141)
第二节	财政审计概述·····	(145)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审计·····	(147)
第四节	财政支出审计·····	(153)
第五节	财政决算审计·····	(162)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审计·····	(165)
第八章	税收审计·····	(168)
第一节	税制改革概述·····	(168)
第二节	税收审计的特点、范围 and 任务·····	(171)
第三节	税收审计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75)
第九章	金融保险审计·····	(187)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特点·····	(187)
第二节	借贷资金审计·····	(191)
第三节	金融财务收支审计·····	(204)
第四节	保险审计·····	(212)
第十章	工业企业财务审计·····	(219)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审计·····	(2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审计·····	(246)
第三节	负债的审计·····	(256)
第四节	成本费用的审计·····	(263)

第五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266)
第六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72)
第七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	(283)
第十一章	商业企业财务审计·····	(293)
第一节	商品购进业务审计·····	(293)
第二节	商品销售业务审计·····	(311)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审计·····	(315)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企业财务审计·····	(322)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和特点·····	(322)
第二节	运输收入审计·····	(323)
第三节	运输成本费用审计·····	(325)
第十三章	农林水企业财务审计·····	(330)
第一节	农林水企业财务审计的特点和任务·····	(330)
第二节	农业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	(333)
第三节	林业企业财务审计的内容和特点·····	(344)
第四节	水利部门财务审计的内容和特点·····	(350)
第十四章	股份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审计·····	(356)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审计·····	(35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审计·····	(36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	(378)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	(387)
附录 3.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 ·····	(394)
附录 4.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	(398)

第一篇 审计学原理

第一章 审计学概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在我国有十分悠久的历史,大体经历了萌芽、发展、衰退、演进、中断并恢复发展的不同时期,最早出现的是官厅(政府)审计,后期则逐渐引进了西方的民间审计。

我国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到 8 世纪的西周时期,就已经有了审计行为。据《周礼》记载,当时中央官厅设有“司会”这个官职,“听其会计”、“听出入,以要会”(月计为要,岁计为会),负责勾考官厅的财政收支,保管书契、版图及其副本,实际上是行使会计检查的职权;同时设有“宰夫”这个官职,它则独立于财政管理部门之外,稽察财物出入情况,监督官吏执行朝法,并对有关官吏进行奖惩,其地位虽然不高,但其职掌标志着我国独立的官厅外部审计工作的萌芽。

秦代实行御史制度,并推行春秋战国时期的“上计”制度。当时设有“御史大夫”这个官职,掌管全国财政和民政监察职权,并兼管审计监督。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称“三公”,直接对皇帝负责,有权处置贪污渎职官吏,当时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郡县定期将反

映财政收支和钱粮出入的会计报告逐级上报到朝廷,由御史大夫进行审核。全国“上计”时,皇帝在场“受计(听审)”,御史大夫在场主持审理。汉承秦制,仍设“御史大夫”和实行“上计”制度,并制定“上计律”,把上计列为专门制度,定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律相联系,成为我国最早的审计立法。秦汉时期御史大夫的地位,比西周的“宰夫”更高,权力也更大,其所兼管的审计具有经济监督与行政监督的性质,这对以后隋唐时期御史台的建制产生了直接影响。

隋唐两代在“刑部”下设“比部”,“比”即审核、勾稽的意思,“比部”独立于“户部”、“度支部”之外,说明当时审计机构直接隶属于司法部门,独立行使司法、审计监督之权,不受财税管理部门的约束;同时“刑部”所属“比部”与“御史台”所属“殿部”协同作战,做到“比部”审计监督与“御史台”监察相互补充;当时并已形成了在户部内部的会计报告先经主管单位初审,次经“度支部”再审,再经外部的“比部”终审的官厅内部审计与官厅外部审计分工协作的体系,这可以说是我国古代政府审计划分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萌芽。

宋初百余年间,独立的审计机构“比部”被撤消,仅在财政部门内设置“都磨勘司”进行内部稽察。审计监督的削弱,使得财政混乱,贪盗成风。直至元丰改制后,才恢复唐制,由“比部”掌管审计,“御史台”主管财政监察。北宋设“审计司”,南宋设“审计院”,但均为户部内部的检查部门,虽然在“户部”之外仍在“刑部”下设立“比部”,却并未发挥外部审计应有的监督作用。这是同宋代一贯重财税执行、轻财税监督的政治经济体制分不开的。

元明清三代均取消了独立的“比部”,而由“户部”或科道建制兼顾财政与审计监督,使其外部审计监督职能大为削弱,财政弊端滋生,这与唐代审计建制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民国初年,引进国外审计建制的作法,北洋军阀政府设立审计

处,随后又改为审计院,颁布了《审计院》及其施行细则。国民党政府在“五权分立”的监察院下设立审计部,各省、市设立审计处,实行预算、决算、公库和会计建制相配合,形成了所谓联综组织制度。但由于当时政治腐败,所订制度效果甚微。清末民初,民族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吸收国外民间审计的经验,自由职业会计师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到1921年,上海成立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验资和查帐,同时编译了不少审计专业书籍,这对于开展民间审计工作,创建独立的审计学科体系,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新中国成立以前,在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针对当时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状况,曾经制定了某些审计规章制度,开展了以凭证检查为主的财务审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多年间,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况,主要由财政、税务、银行、计划、物价、工商管理等部门在执行专业性经济管理职能的同时执行专业性经济监督职能。这种作法在当时虽然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其经济监督的职能作用毕竟是有局限性的。

1982年12月4日,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了审计局。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明确规定坚持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和双重领导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职权和审计工作程序;并规定了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机构设置、业务范围及其与国家审计的关系,因而以法规形式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由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三个部分组成的社会主义审计机构体系,并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健全而日趋完善。

二、西方现代审计的起源和发展

西方国家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现代审计起源于 18 世纪下半期产业革命前后的英国,大体经历了详细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和经营管理审计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发展趋势是日益走向全面的现代审计。

18 世纪产业革命前后,股份公司在英国大量兴起,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经营管理者对财产所有者所负的受托责任更为加重,因而财产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的经济监督更为需要。公司董事会于是委托社会上专门从事审查帐目的执业会计师,以第三者的身份审查公司帐目,并从执业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中,确认经理人员是否了其受托责任。在经历了“南海公司”破产事件,以及几次大的经济危机以后,英国数以万计的股东与债权人蒙受损失,商品经济秩序一度出现混乱状态,在此背景下,英国议会颁布了“公司法”等一系列法规,明确规定公司会计帐目必须经会计师审核和签证,正式确立了会计师在法律上的地位,从而使近代财务审计有了良好的开端。当时一般采取详细审计的方法,逐笔审核帐簿和凭证记录,以便查找错弊,揭露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0 世纪以后,西方审计的发展中心从英国转向美国。该世纪初期,美国企业界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来扩大经营,债权人及投资者需通过审查资产负债表来确认企业的信用状况,判断其偿债能力,所以一度流行资产负债表审计或称为信用审计。其审计目标主要在于验证期末各项资产负债是否真实、正确,是否实际存在。其审计内容则是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为中心,而对期中会计帐簿只进行抽查,主要运用现场调查、参加盘存、认证债权债务等方法,以验证期末各项资产负债是否真实存在,有无遗漏。这种审计对于节约审计费用,提高审计功效显然具有很大的推进作用。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大批企业倒闭破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美国政府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明确

规定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债券的公司,在注册登记时,必须提交经注册会计师(CPA)签证过的财务报表,并且还规定了会计师的职责及法律责任。广大社会投资者更加关心企业的获利能力,因此审计的重点逐渐由资产负债表转向损益表,继而又发展为以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为重要目标的财务报表审计,即以全部财务报表为审计对象,以反映盈利能力的损益表作为审计中心,审计的目标主要是审查财务报表数据的处理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准则,是否符合政府有关法律规定。

随着现代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地点的分散,企业最高管理者很难直接了解所属各级经营管理层次的情况,而不得不没有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这些汇报是否真实、可靠、客观、公正,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各项制度是否都得到了贯彻执行,并收到预期效益,企业最高管理者很需要由不具体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独立审查,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于是企业内部审计得以产生和发展。随着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市场瞬息万变,企业竞争加剧,要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必须强化其内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迫使内部审计的内容和目标逐渐由财务审计扩大到以评价、改进经营管理为目标的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随着执业会计师、政府审计机关的服务项目的扩展,外部审计也在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向管理审计和绩效审计发展。审计的职能作用已不限于审查被审单位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而扩展到其内部控制制度、职能部门分工、企业素质、经营管理决策、资源利用效率、计划方案的执行效果等各个方面,针对其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提出建设性的评价和建议。随着现代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展,企业越来越超级化、跨国化和多角化,生产也日益社会化、现代化,经营审计、管理审计和绩效审计也日益受到重视。

三、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中外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历史表明,审计产生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条件下经济监督的需要,并不断地得到强化和发展。早在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阶段以后,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多,使得财产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开始出现了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这正是最初审计行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当近代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大量兴起以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明显分离,使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进一步强化,这就为近代审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重要前提条件。

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或最高经营管理者与下属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正是因为“两权”不断分离和经营管理层次的划分日趋细密而形成,并越来越得到强化的。一方面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将财产委托给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代为经营管理,并授予其经营管理权限;另一方面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作为受托代理人,对财产及其经营业绩直接负有经济责任,即要保护财产安全完整,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且向财产所有者进行报告,以便确定或评价其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需要对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进行经济监督,就必须委托(或授权)独立于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之外的审计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是否履行了其受托经济责任进行审查、评价、鉴定和证明,并要求将其审查结果最终予以报告。由此可见,审计正是建立于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职能活动。因此,审计活动应由三方面关系人的行为所构成,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被审计者、审计者。其中作为第一关系人的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与作为第二关系人的被审计者之间存在着上述的经济

责任关系,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委托代管财产或代为经营管理,被审计者对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负有受托代管财产、代为经营管理的经济责任;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必须授权或委托作为第三关系人的审计者对被审计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查,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授权(或委托)与受权(或受托)审计的关系;审计者受权或受托对被审计者进行审查,即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上述审计关系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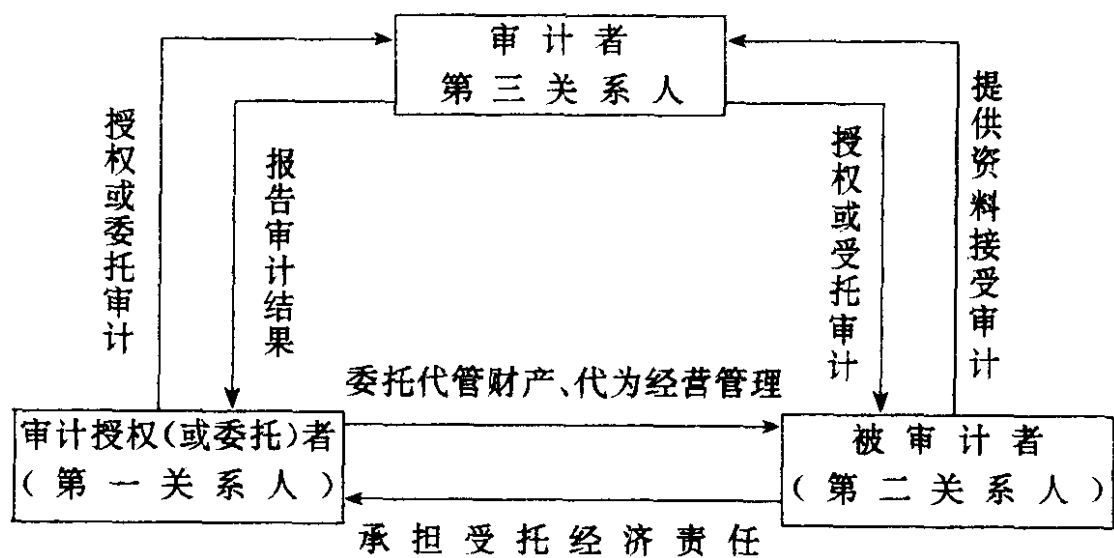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示意图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性质

一、审计的概念

什么是审计?如何揭示审计概念的内涵和定义?在国内外都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和表述方式。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代的《宋史》。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帐目,审计就是审查会计帐目或会计检查。“审计”一词的英文单词为“Audit”,被注释为“查帐”,还兼有“旁听”的涵义。上述这种通俗的说法在国内外

一直都十分流行,这说明最初的审计与会计帐目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审”与“听”亦密切相关。但是在今天就不能再简单地把审计等同于查帐了,这是因为审计与查帐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处延。

关于什么是审计,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下的定义颇具有代表性,它认为“审计是由独立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其目的在于对财务报表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公正地表达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表示意见。”^①显然这个定义是从民间审计的角度,对西方主要流行的财务报表审计所作的高度概括性表述,但是,现代审计的内容已经从传统的财务活动领域扩大到经营管理领域,其审计目标已经从审查和鉴证财务报表是否公允扩大到审查和评价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具有经济性和效率性。

国外不同观点中还有日本三泽一所著《审计学》对审计所下的定义,即认为“所谓审计是由站在公正中立的第三者立场上的人对有关人员的行为进行直接监督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行为结果进行批判性调查,还包括就监督以及(或者)调查的结果表明意见”。^②该定义已将审计对象的内容扩大了,即不仅限于财务报表及会计记录,而且扩大到经济行为及其结果,并且明确地指出了审计具有监督的性质。

审计就其性质(本质)而言,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职能活动。审计产生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经济监督是审计所固有的基本职能。审计的主体是指由国家授权,或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委托、或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均独立于财政、税务、银行、财务会计部门及其他业务管理部门之外,这就使得审计区别于会计检查部门所进行的经济监督活动,也不同于财政、税务、银行等专业性经济管理部门所进

① W. B. 梅格斯等:《审计学原理》,1982年英文版,第5页。

② (日)三泽一著,文硕译《审计学》,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行的专业性经济监督。审计的客体(对象)是指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其审计目标主要是针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审计的目的是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的标准主要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以及公认的会计准则和一般公认的审计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审计必须按照法定的审计工作程序,并且运用专门的方法进行检查和评价,收集审计证据,以便最终据以作出审计结论,发表审计意见,并将其报告送交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

综上所述,审计是指由接受审计授权或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根据法规和其他标准,运用专门的程序和方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理和有效进行检查,收集审计证据,评价经济责任,向有关方面提出审计报告,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职能实现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的性质

正如前述,审计就其性质或本质来说,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这正是古今中外各种审计活动所具有的共同特性。这是由于“两权”不断分离或经营管理者内部划分层次,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必须授权或委托审计机构和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所负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经济监督或取得公正鉴证,因此,也可以说,审计是建立于特定的经济关系基础上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职能活动。审计的基本职能活动是经济监督,而不是经济管理,这就表明,审计的性质(本质)是由审计本身固有的基本职能所规定的,这正是审计区别于财务会计、财政、税务、银行等经济管理活动的本质属性。审计这种经济监督活动具有独立性,这也是审计区别于财务会计部门所进行的微观经济监督活动和财政、税务、银行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所进行的专业性经济监督活动的特征。审计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